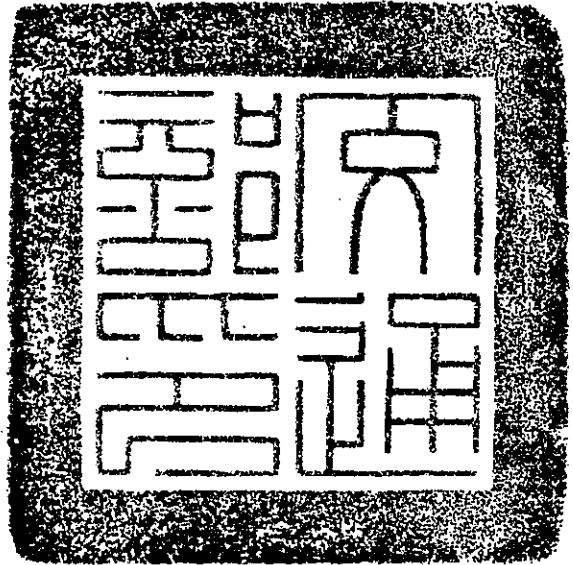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029431號
台內警字第1120870803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
附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
二條附表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林右昌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25002943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20870803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